

格式 10

##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確係原承租人 \_\_\_\_\_ 之非現耕  
 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高雄市 \_\_\_\_\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  
 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\_\_\_\_\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  
 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 \_\_\_\_\_ 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地 址： \_\_\_\_\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地 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